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甯一勤/02-23431700-780
電子郵件：ic.ning@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711
台南市歸仁區六甲村中正南路1段2502號
受文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30001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102年11月21日「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技術一致性會議第十三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103年1月27日(103)防火字第01003號書函辦理。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
副本：本局第三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書函

地址：71150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500 號
聯絡人／聯絡方式：林子傑/(06)2305442 分機 15
傳真：(06)3302003

71150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502 號
受文者：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3) 防火字第 010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 102 年 11 月 21 日「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技術一致性會議第十三次會議」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502 號)、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彰化縣竹塘鄉竹元村中央路二段 460 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2 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4 號)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

訂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線

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技術一致性會議第十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至 5 點

貳、會議地點：國立成功大學航太系(自強校區)1 樓會議室

參、主席：劉科長進德　　記錄：林子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所附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席報告：略

陸、會議結論事項：

1. 鉸鏈(制動機件)數量判定問題。

說明：

【補充說明條文】3.1 五金配件替代通則：“替代之五金配件若基本設計相同且已於其它具有相同結構、相同或較高防火時效之門組上通過驗證者，始得替代。所有制動機件(例如：鎖、門閂及鉸鏈等)數量不得減少。”可否在有相關測試資料的佐證下，得以放寬安裝於主體防火門之鉸鏈(含制動機件)數量？

決議：

(1) 在原型式試驗通過的條件下，鉸鏈類相關之制動機件數量的設置原則如下：

A. 上鉸鏈距離門扇上緣距離以及下鉸鏈距離門扇下緣距離，不得大於原通過試驗之距離。

B. 制動機件之間距，不得大於原通過試驗之最大間距

C. 防撬閂也視為制動機件

(2) 在有通過試驗的佐證資料條件下，鉸鏈類相關之制動機件數量的設置原則如下：

原型式試驗報告書	引用資料 (樣態列舉如下)	同型式判定結果
天地鉸鏈(OO) ABC-910(1 組) +防撬閂(OO) ABC-608(3 組) 【如門扇尺寸為 135cm(寬)× 250cm(高)時】	旗形鉸鏈(XX) DEF 105(3 組) 【如引用門扇尺寸為 120cm(寬)×220cm(高)】	旗形鉸鏈(XX) DEF 105(3 組) +防撬閂(OO) ABC-608(2 組) 【註：考量依據補充說明條文 3.1】
	旗形鉸鏈(XX) DEF 105(3 組) 【如引用門扇尺寸為 135cm(寬)×250cm(高)以上時】	旗形鉸鏈(XX) DEF 105(3 組)

	旗形鉸鏈(XX) DEF 105(2 組) 【如引用門扇尺寸為120cm(寬)×220cm(高)】	旗形鉸鏈(XX) DEF 105(2 組) 【僅限使用於單一門扇尺寸小於(含等於)120cm(寬)×220cm(高)以下者】

2. [2-1.]防煙條/防撞條判定問題。

說明：

(1) 廠牌型式可否變換？同型式判定原則及補充說明條文裡並無列舉防煙條/防撞條為可替換之項目。若有測試佐證資料的前提下，可否判定防煙條/防撞條之替換？

(2)防煙條的位置可否變換？若有測試佐證資料的前提下，可否判定防煙條位置之替換？

[2-2.]使用於防火門上之組件，如防煙條、氣密條…等，在均有測試通過之情況下，廠牌是否得以替換？

決議：

(1) 在與通過測試的相同條件下，可依附件一之評估指南進行下列判定：

(2) 在通過附件一圖一之條件下，通過測試的防煙條/防撞條(A 牌或 B 牌)得以在門樘上或門扇上判定使用，亦可維持原型式設計不附加防煙條/防撞條。

(3) 在門樘沒有特殊設計的條件下，通過附件一圖二(A)之條件下，相同的防煙條/防撞條得以同型式判定為附件一圖二(B)之安裝方式。

(4) 在門樘沒有特殊設計且通過附件一圖三(A)及(B)之條件下，通過測試之防煙條/防撞條(A 牌或 B 牌)得以在門樘上或門扇上判定使用。

3. [3-1.]在同型式判定時，主體型式與引用型式若尺寸寬度或高度相差 20 公分時，是否可予作門樘、門扇面板、面飾材、五金配件等之替換？容許之尺寸範圍應如何限制？

[3-2.]門樘、門鎖尺寸判定容許值。

說明：同型式判定條例補充說明中，判定門樘、門鎖必須參考其尺寸，但並未詳載容許值。

[3-3.]小尺寸門樘→大尺寸門樘，尺寸問題。

說明：依據同型式判定條例第五條：欲引用之門樘尺寸不得小於原型式防火門。

決議：

上述判定項目之門組判定引用容許尺寸，訂定如下：

(1) 防火門組高度270cm以上或寬度140cm以上時，可供判定引用之防火門組尺寸，其高度及寬度不小於”原型式防火門組高度-10cm”及”原型式防火門組寬度-10cm”。

(2) 防火門組高度小於270cm且寬度小於140cm時，可供判定引用之防火門組尺寸，其高度及寬度不小於”原型式防火門組高度-20cm”及”原型式防火門組寬度-20cm”。

4. 外掛式平推鎖問題。

說明：門鎖部分，通常大→小可行。但平推鎖部分，大→小，可能會有把手長度超出門扇之疑慮。

決議：

由五金廠商提供平推鎖可以縮短長度之證明文件，再由實驗室進行判定。

5. 單開門門鎖→雙開門門鎖，鎖舌問題。

說明：依據同型式判定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單開門門鎖欲更換至雙開門，其鎖舌長度必須大於或等於雙開門。

決議：

經與會單位討論決議，補充說明條文第3.1.1點修訂如下：

原條文	修訂條文
3.1.1 門鎖 A.若門扇結構相同(單、雙開俱已通過測試，且單開之門扇尺寸大於雙開之任一門扇)，則在雙開通過測試之門鎖可循同型式判定來更換至單開門使用；惟在單開門上通過之門鎖，欲更換給雙開門(骨架結構須與單扇門相同)使用之條件有二： (1) 如為水平鎖、喇叭鎖或匣式鎖，其鎖舌長度須大於或等於雙開門(伸入另一扇門之長度)； (2) 如為平推鎖，則雙開門於測試時，中央接合處任一位置之變形量均小於二分之一倍門扇厚且鎖舌長度大於或等於雙開門(伸入另一扇門之長度)時，方可將其安裝於雙開門上。	3.1.1 門鎖 A.若門扇結構相同(單、雙開俱已通過測試，且單開之門扇尺寸大於雙開之任一門扇)，則在雙開通過測試之門鎖可循同型式判定來更換至單開門使用；惟在單開門上通過之門鎖，欲更換給雙開門(骨架結構須與單扇門相同)使用，雙開門中央接合處任一位置之測試變形量均小於二分之一倍門扇厚，且鎖舌長度大於或等於雙開門(伸入另一扇門之長度)時，方可將其安裝於雙開門上。

6. 雙開門不同型號之鉸鏈、門弓器，無法做為引用型式。
說明：早期無此項規定前，廠商分別於雙開門活動扇及固定扇，裝上不同廠牌型號之五金，使廠商早期燒測報告之五金無法做為現在之引用。

決議：
維持原案(101 年 6 月 25 日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補充說明建議案(20120628 修正版)條文補充說明 3.2 點以及 94 年 3 日 14 日第 7 次會議紀錄)。

➢ 門扇相關議題

7. 門扇厚度之公差值，請討論。

決議：
國內並無相關標準及規範可供參考，若有相關問題時，屆時再個案討論。

8. 若三面框測試通過之門樘，是否可以同型式判定得變更為四面框之門樘？

決議：
同意；惟四面框之門樘不可在未經測試驗證的條件下，同型式判定為三面框。

9. 雙開門扇之中間門擋背溫量測點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
參考 ISO 3008 圖 15 及 17，修訂雙開門扇之中間門擋條背溫測點，如附件二之圖一及圖二標示位置。

10. 有關測試同一測試報告中不同組測試，其測試間隔時間之規範問題。
說明：有關同一測試報告其不同組測試因委測廠商取樣、試體製作及測試失誤等因素，需要進行補測，應考量測試條件一致性及重現性問題，其測試時間應否予以規範。

決議：
測試間隔時間無法訂定，應評估測試條件一致性及重現性。

11. 試驗(同型式)報告書內容、編號、格式及用詞統一。

說明：成大和五股實驗室部分報告中，用詞不同卻是相同東西容易引起誤會。

ex：成大部分報告面飾材等同於五股報告表面材，然而，五股報告面飾材為另樣材料。

決議：

(1) 關於本案之面飾材及面板材用詞問題，依據成大方式進行命名。

(2) 請台灣建築中心整理建築用防火門之相關專有名詞及圖示並提出討論。

(3) 同型式判定報告之”報告編號”方式須能追溯到原型式試驗報告且報告內容須能顯示同型式判定之圖示。

裝

柒、臨時動議：

下次會議由台灣建築中心主辦。

捌、散會(下午5點00分)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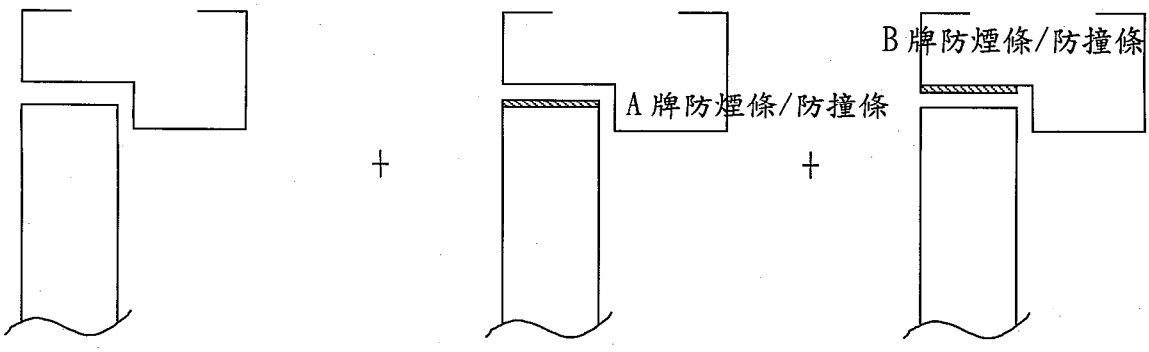
線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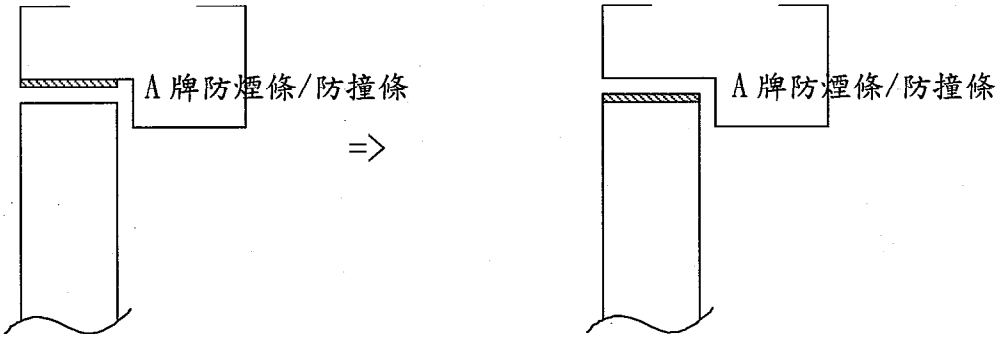
一、防煙條/防撞條之評估指南

分類及編號	項目	考量因素、順序 及 個別考量因素	對應條文	備註
B6	防煙條/防撞條 判定項目 1. 廠牌及型號之變換 2. 位置之改變 3. 數量增加 4. 取消	必要考量因素 1. 性能(防火時效) 2. 門縫(大小) 3. 應用方式(完全沒有、門樘或門扇有貼、門樘或門扇都有貼) 4. 遮煙材料性能(膨脹倍數、比重) 5. 封邊型式及材料 6. 門樘形狀 參考考量因素及順序 i. 門樘型式 ii. 封邊型式 iii. 防煙條/氣密條外觀規格(尺寸大小) iv. 位置(變換位置的適用性)		

二、防煙條/防撞條測試及判定應用位置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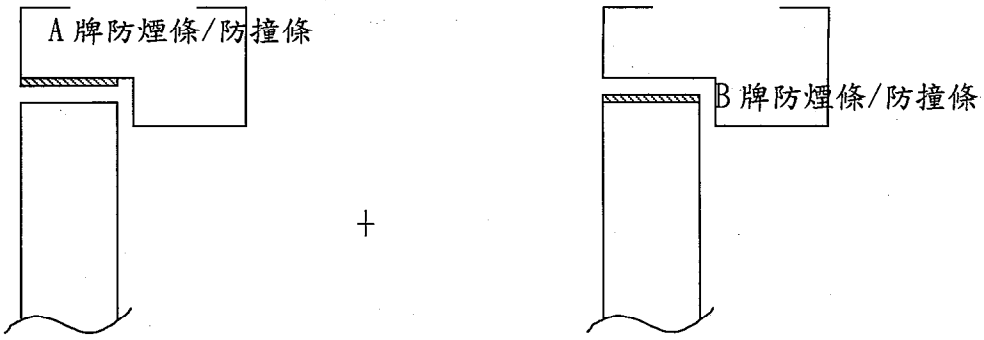


圖一



圖(A)　　圖(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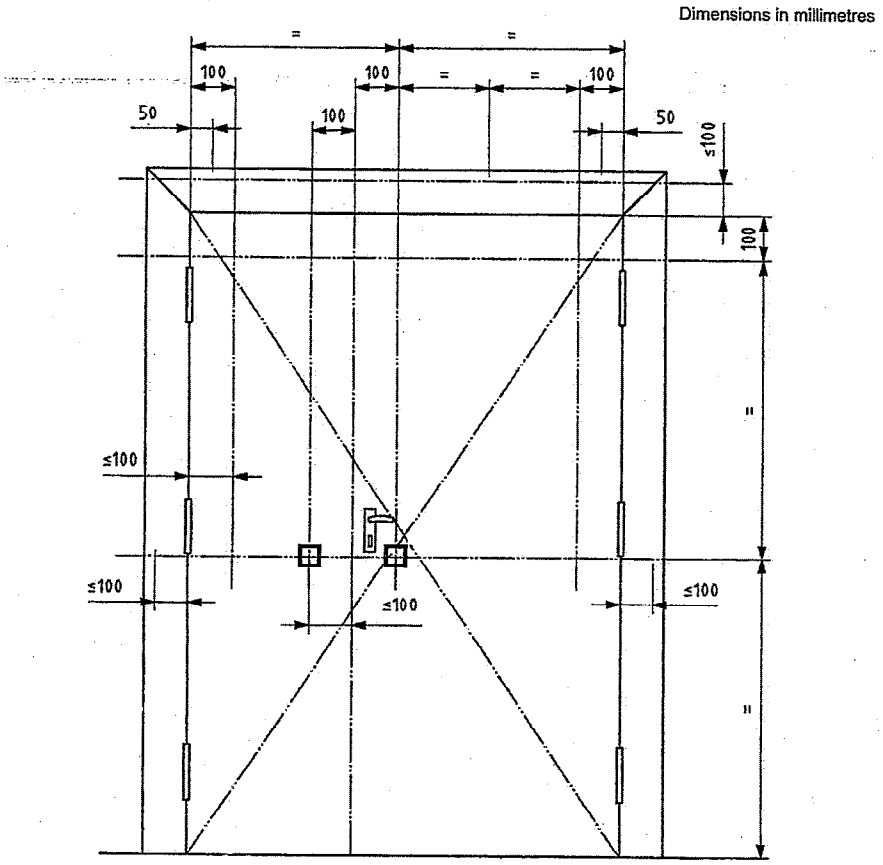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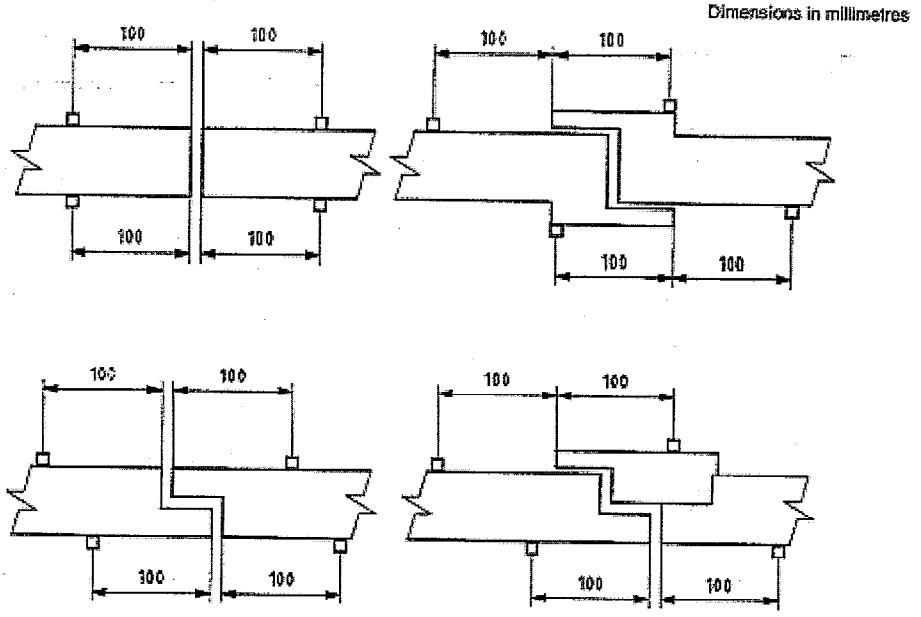
圖(A)　　圖(B)

圖三

附件二



圖一



圖二

圖例

測點：□